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9)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委員會」)

(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採納)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的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全部須為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委員會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5.05(2)，至少一名委員成員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四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6. 兩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7.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7條及118條或本公司認為合適及/或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所規管。
8. 審核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

授權

9. 委員會獲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與集團有關的任何活動，集團所有僱員均須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0.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11. 倘董事會不認同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會安排於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12.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職責。

責任

13.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14. 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匯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促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15. 委員會須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一起協助董事會監督氣候相關和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披露。

職責、權力及職能

16. 委員會須：

- (a) 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任何董事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聲明；
- (c) 檢討本集團編制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匯報原則及常規；
- (d)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審視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委員會應明白外聘核數師釐定其審核範疇時所考慮的因素。外聘核數費用每年由管理層商討並提交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 (e)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擬備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特別檢視：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審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聯交所的上市要求及法律規定；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必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磋商，而委員會必須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必須審慎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g)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擬稿；
- (h) 評估外聘核數師從管理層所得到的配合，包括有否獲得其要求提供的紀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對有關外聘核數師回應集團需要的意見；查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就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 (i) 每年要求外聘核數師提供就其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是否提供非審核服務及審核工作所涉及的合夥人及僱員的輪任要求；
- (j)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議（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審閱核數師管理建議書擬稿，以及核數師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問題（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的回應）；
- (k)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於管理建議書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l)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m) 制定及執行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

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 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 (n)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素，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包括所需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 (o)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
- (p) 向董事會就委員會的職責建議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更；
- (q) 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審查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r) 與本公司董事會協定有關招聘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有關政策的應用。委員會會考慮有關招聘會否削弱核數師進行審核時的判斷或獨立性；
- (s) 檢討可讓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t)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u) 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草擬報告並確保其編制符合聯交所的上市要求，然後再建議董事會批准；
- (v)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宜；及
- (w)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匯報程序

17.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呈交一份載列年內委員會的工作及審議結果的報告。